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不锈钢供应链服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拓展上游新材料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通”）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2020年9月11日，华商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海投资”，系海安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协议约定华商通拟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由华商通控股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为准）具体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设立后的项目公司购买位于项目选址范围内腾海投资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配套用房（变电站及变电站内所属全部电力设施）、办公楼及宿舍楼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今后项目公司的结算、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员工个人所得税等）等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该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管理提供快

捷审批服务，并同意依照产业扶持、奖励政策、税收优惠等规定给予该项目公司相应的各项政策优惠。

按照目前的项目规划，该产业园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00 亿元，利税约 2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1 亿元，新建厂房约 5 万平方米（最终按规划审批面积为准），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迎宾路 199 号

负责人：任永峰

2、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涂祥俊

注册资本：248514.69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安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6310%；江苏海安软件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1161%；南通海拓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2529%。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谷物、苗木、花卉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2、项目选址：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区域通榆路西侧、油坊头大道北侧区域

3、项目运营及管理：华商通已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由华商通控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上述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4、按照目前的项目规划，该产业园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00 亿元，利税约 2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1 亿元，新建厂房约 5 万平方米（最终按规划审批面积为准），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1 日，华商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不锈钢供应链服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拓展上游新材料产业，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带动未来不锈钢精密产品的市场需求。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供应链服务板块对上游新材料产业及深加工业务的延伸，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